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續約持續關連交易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  
管理協議**

**自願公告  
續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  
管理協議**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就信義能源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目的而訂立，且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初步期限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訂立第二份續約備忘錄，據此，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期限將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作出必要修訂後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安排。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能源

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就信義能源而言，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信義光能)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就信義光能而言，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光能自願刊發。

## 背景資料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就信義能源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目的而訂立，且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初步期限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義能源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訂立第二份續約備忘錄，據此，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期限將延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作出必要修訂後繼續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安排。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信義能源及  
(b) 信義光能。
- 期限：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生效(前提是信義光能須繼續為信義能源的控股股東)。
- 服務範圍： 經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就各涵蓋項目(定義見下文)協定，信義能源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經營、管理及維護服務(統稱「服務」)。
- 將獲提供服務的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當合資格項目(定義見下文)已準備併網，其將於信義光能向信義能源發出通知後成為涵蓋項目(「涵蓋項目」)。信義能源隨後將開始向涵蓋項目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目的為確保清晰劃分與經營及管理信義光能集團所建造及開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有關的業務。
- 合資格項目： 信義光能或其附屬公司開發、建造或收購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惟倘該項目是自第三方收購，則於收購時有關合資格項目並不受限於有關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的已落實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

**專有權：** 信義光能不得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直接或間接與信義能源集團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合資格項目及涵蓋項目商討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事宜。

**信義能源的責任：** 服務：信義能源應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有關涵蓋項目的服務。

許可證：信義能源將以信義能源或其適用附屬公司名義，為提供服務取得及保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適用許可證。

分包：分包該等服務將不會 (a) 解除信義能源根據協議應承擔的職責、責任、義務及法律責任；(b) 解除信義能源履行就由任何有關分包商進行的工作承擔的責任；或 (c) 建立信義光能與信義能源任何分包商之間的任何關係。信義能源將就分包商及信義能源或其分包商負責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疏忽或違約負上全部責任。

報告：信義能源須編製 (a) 有關維護及關閉涵蓋項目特定組件的現場作業計劃及 (b) 詳細說明提供維護服務 (作為各涵蓋項目的該等服務的一環) 的維護計劃。此外，信義能源將 (c) 以電子型式及其當時的標準型式提供各涵蓋項目的每月報告；及 (d) 保留該等服務的完整準確記錄。

**信義光能的責任：**

**支持：**信義光能須提供：(a) 通訊系統；(b) 涵蓋項目場地的進入許可，包括提供通路及信義能源與分包商的進入許可；(c) 場地保安；及(d) 信義能源履行服務的公用設施。

**付款：**信義光能將(a) 於到期時支付所有費用及成本，包括所有通訊、數據使用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及(b) 就履行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採取所有所需安排，包括與當地監管機構及公用設施公司之間為提供有關公用設施所需的安排。

**許可證：**除信義能源為各涵蓋項目取得及保有的許可證外，信義光能將取得及保有所有適用許可證。

**服務費及付款：**

各涵蓋項目於各收費期間的服務費等於根據以下(a) 及(b) 計算所得較大者：

(a) 倘有關涵蓋項目的容量為：

(i) 倘少於或等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2% (減任何增值稅)。

(ii) 倘大於50兆瓦，即等於該涵蓋項目於有關收費期間的收益的1.5% (減任何增值稅)。

(b) 相等於(i) 於有關收費期間就該涵蓋項目提供服務的實際成本加(ii) 該實際成本的10%的款項。

服務費須按季結算。

**彌償保證：** 各訂約方均須就其本身進行若干行動時的任何蓄意行為不當、疏忽或遺漏所引致的第三方申索為另一方進行辯護、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失。

### 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	8.5	9.2	10.6

附註：此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

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預計，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服務費最高金額預計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服務費	15.0	15.0	15.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信義能源董事及信義光能董事已考慮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載定價基準，定價政策乃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a) 就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所知悉的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 (b) 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年期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儲備的預計每年使用時數；及
- (c) 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提供的服務的預期數量。

倘涵蓋項目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任何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將導致服務費的實際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訂立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繼續提供與涵蓋項目的運營及管理相關的業務活動的明確劃分。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由信義能源與信義光能就信義能源於聯交所單獨上市目的而訂立，且於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初步期限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一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期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已訂立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以確認有關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性，惟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信義光能集團並無專門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管理團隊，而信義能源集團經驗豐富的服務團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持有提供有關服務及進行有關工作的必要牌照。提供服務為信義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且預期將增加信義能源集團的收益，並推動未來對太陽能電站項目的收購。



信義能源集團將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考慮服務質素、價格、工作效率以及對業務需要、營運需求及太陽能發電場專業知識的了解及掌握。服務費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服務費乃經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協定。

### 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定期檢討及評估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所載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b) 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士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將妥為遵守服務費的定價基準。
- (c) 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並將按月編製交易金額概要。
- (d) 信義能源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在其年度檢討中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進行檢討及檢查，以確保符合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服務費的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 (e) 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分別向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的核數師將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分別向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匯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信義能源

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信義能源集團亦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項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信義光能

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 50.18% 的信義光能股份，以及公眾擁有 49.82% 的信義光能股份。

## 信義能源董事會及信義光能董事會意見

### 信義能源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光能董事，彼等被視為於相關批准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的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於信義能源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信義能源董事(包括所有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信義能源董事)認為其將符合信義能源及其股東的利益以繼續向信義光能集團提供服務。此外，信義能源董事(包括所有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a)按經公平磋商後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於信義能源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能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信義光能

由於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友情先生目前為信義能源董事，且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及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中各自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相關批准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的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於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的上述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認為其將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利益以繼續自信義能源集團獲得服務。此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所有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及管理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a)按經公平磋商後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於信義光能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光能將繼續分享信義能源的收入及利潤。

## 上市規則涵義

### 信義能源

信義光能為信義能源的控股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就信義能源而言，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信義光能

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信義光能)於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關連附屬公司及信義光能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0.1%，就信義光能而言，經第二份續約備忘錄續約的太陽能發電場運營與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光能自願刊發。

##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份續約備忘錄」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訂立的確認續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備忘錄，進一步資料載於信義光能與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有關上市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量(功率)單位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續約 備忘錄」	指	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訂立的確認續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備忘錄；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 及管理協議」	指	由信義光能及信義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亦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招股章程」	指	由信義能源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的已發行股份；
「信義光能董事會」	指	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信義光能而言，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 <i>太平紳士</i> )、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信義光能董事」	指	信義光能的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	指	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信義光能股份」	指	信義光能的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能源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聯合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信義能源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